（上接B93版）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姜雪飞、朱雪花、汇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姜曙光、深圳市超连贸易有限公司、彭卫红、邓峻、余忠、袁进、彭建玲、张冠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国海、王俊涛、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2010年8月14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姜雪飞、朱雪花、汇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姜曙光、深圳市超连贸易有限公司、彭卫红、邓峻、余忠、袁进、彭建玲、张冠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国海、王俊涛、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至2010年8月14日，上述出资已到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2,5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251,71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17,745,52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换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认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换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股东根据自愿原则和自愿交易的原则，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后，可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股东应当就其转让的股份事项作出决议，并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判决等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应的程序。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反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投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公告上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公告上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单、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单、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建议或质询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判决等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应的程序。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反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投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章节	删除本章所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与公司发生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对公司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因其个人原因导致其承诺未履行、承诺期限届满未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或其关联人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参与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或其关联人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或其关联人与公司发生其他关系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或其关联人与公司发生或拟发生重大合同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或其关联人与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或其关联人发生或拟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或其关联人的其他情况，在发生有关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个人或其关联人情况发生变化的